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3	132,074,150	30.1347%

网络参会	5	326,000	0.0744%
合计	8	132,400,150	30.209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股份 32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7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罗永忠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2,074,1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罗永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2 选举罗丽华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2,074,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罗丽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3 选举钟利钢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2,074,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钟利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4 选举钟海晖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2,074,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钟海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5 选举安高成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2,074,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安高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6 选举李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2,074,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李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光金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2,074,1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李光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 选举饶洁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2,074,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饶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3 选举钟胜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2,074,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钟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小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2,074,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刘小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02 选举王学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2,074,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王学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39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9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5,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7%；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9%；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5,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7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2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09%；弃权 2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2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400,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3%；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8,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4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弃权 2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25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8,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42%；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弃权 29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2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4日